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形成决议。

(四) 公司董事 12 人, 参加表决 12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已满，根据董事长提名，继续聘任高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拟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本次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名高原为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威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原：男，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财务与财权处处长；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4年至今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威士：男，1964年生，工程及自动化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丰镇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呼和浩特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丰镇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